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高〔2026〕95号

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:

为做好2026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范围

已立项尚未结题的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。

二、结题材料

（一）项目结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。申报者登录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（124.225.62.14）的结题申报平台提交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

及相应研究成果佐证材料，无法上传的实物、专著教材等材料可用图片或扫描件等文件格式上传。上传系统的结题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一致。

（二）申报者参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提交：

1.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、批准项目文件复印件、《项目任务书》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《结题报告书》《变更申请表》各1份，以上材料均为盖章版；

2.项目成果主件和必要的附件1套（包括成果扫描件，核心论文检索证明，奖励证书，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用证明，推广、应用介绍等），所有成果均由学校管理部门盖章；

3.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报告书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，保证科研经费使用方面的合理性和效率）；

4.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必要的其他材料。

（三）2026年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学校结题申报情况（含汇总表）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。汇总表可在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下载加盖学校公章。

三、结题要求

（一）已到结题期限仍未结题，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按撤项处理，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同类课题；

（二）各高校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强审核，对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认真核实材料，把好质量关，未达到预期成果、不符合结题条件的不予报送，弄虚作假者将严

肃处理；

（三）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，纸质材料留存学校备查。学校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审核并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结题材料应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项目研究成果应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海南省教育厅项目资助”及项目编号，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；不相关或未标注的成果，不计入项目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结题评审结果分为通过结题（优秀、合格）和暂缓结题。暂缓结题项目须在一年内按专家组评审意见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，仍不能结题的将予以撤项。

联系人：刘罗卉子、李思润，联系电话：65339364。

海南省教育厅

2026年10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。

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16日印发